



修正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五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○九一○○七二六四七 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五。

依據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○○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八十二年二月十日（81）環署綜字第六三一四八號函說明二、（三）「...經審查結果，同意處理高雄地區之事業廢棄物。」為「...經審查結果，同意處理全國之事業廢棄物。」